采购人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,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人形象,现对我单位开展<u>"宿迁市宿城区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</u><u>采购项目"</u>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:

- 一、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,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,"谁 采购,谁负责";
 - 二、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;
- 三、合理提出采购需求,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、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;

四、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、创新产品、节能环保产品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;

五、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,不擅自变更、中止、终止采购合同:

六、严格履约验收,并按合同规定,及时支付采购资金;

七、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质疑,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:

八、若违背承诺约定,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,承担违约责任,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:

九、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。

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(盖章) 2025年11月4日